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1213028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，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，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，且事後未能追繳，核有疏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8月23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